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贵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869,5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2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所持股份数 74,859,5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78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

表股份数量 2,009,9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36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3,016,1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58%。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贵华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任鸿源先生、陈振先生、王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程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80,4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6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365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4,71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29%。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路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4,71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29%。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任鸿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4,71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29%。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陈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4,71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86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29%。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王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8,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424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广义先生、范忠廷先生、柳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6,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135%。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6,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135%。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柳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6,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13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涛先生、吴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6,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135%。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吴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76,26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16,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135%。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4,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86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4,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崔成立律师和周世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